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傅家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無放火之故意，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雖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三、經查：

（一）聲請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認涉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4款違反保護令罪嫌，嫌疑重大，且被告前曾有多次未到案之通緝紀錄，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並認有羈押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裁定羈押在案。

（二）被告雖執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查：

01 1. 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犯罪嫌疑重大：

02 本案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
03 用之住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4款違反保護令等罪
04 嫌，已提出告訴人傅鈺喬於警詢及偵查、證人傅婧瑋於警詢
05 之證述、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家護字第600號民事保護
06 令、保護令執行紀錄表、112家護聲字第126號民事裁定、被
07 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檢察
08 官勘驗筆錄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2年11月27日函覆火災原
09 因調查鑑定書1份等為證，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罪嫌重
10 大。被告固堅稱其並無放火故意云云，惟審酌被告之前案紀
11 錄，被告前於100年間，即曾因與人發生衝突而放火燒燬他
12 人物品經判刑確定，自當知悉朝他人住處放置點燃之鞭炮，
13 有可能引發火勢，而被告本次涉犯前開犯行之前，又對告訴
14 人心生不滿，而有放火之動機，故其空言否認有放火故意，
15 已難遽採。

16 2. 羈押之原因：

17 另查被告自106年起迄今，即曾因多起妨害自由、違反家庭
18 暴力防治法及傷害等案件之通緝未到案紀錄，有通緝簡表在
19 卷可參。被告所犯本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所
20 涉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趨吉避凶、脫免
21 刑責乃人性之常，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又被告前既
22 有多次因案遭通緝之紀錄，顯見被告面臨刑事追訴時，有逃
23 避之性格傾向，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
24 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

25 3. 羈押之必要：

26 本件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27 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併審酌被告所為行為，已
28 造成系爭房屋受損，具有相當危險性，被告所為對社會秩序
29 危害甚鉅，尚難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
30 段予以替代，為確保後續審判之進行，本院認被告現階段上
31 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依然存在，準此，被告聲請自屬無

01 據，應予駁回。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君杰

05 法 官 許博鈞

06 法 官 林婉昀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黃麗燕